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成都創拓（由李先生擁有99%的權益及陳楊擁有1%的權益）、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由李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有權通過其直接持股及一系列代理協議以及其作為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25%隨附的投票權。有關該等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一起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隨附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將繼續為我們的唯一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創拓為投資控股實體。有關李先生的背景及經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成都神鶴

成都神鶴於2000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中藥、中藥飲片及衛生消毒洗劑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神鶴由李先生擁有95.0%。

我們主要從事(i)線下零售藥房；(ii)O2O零售業務（即我們向通過我們於O2O平台的線上零售藥房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銷售及配送醫藥產品）；及(iii)B2C零售業務（即我們在B2C電商平台運營線上藥房）。董事認為，成都神鶴與本公司的業務有清晰的劃分，基於以下理由：

- a. **不同的主營業務：**本集團與成都神鶴的業務範圍相互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成都神鶴主要從事中藥及劑型藥品的生產，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新零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渠道銷售及分銷藥品。就供應鏈業務而言，成都神鶴為上游供應商，而本集團為下游醫藥批發商。

b. 不同的目標客戶及地理位置：

零售藥房業務：就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本集團通過(i)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及O2O平台，及(ii)B2C電商平台的線上藥房直接向消費者分銷成都神鶴的產品。成都神鶴並未從事零售業務。本集團零售藥房業務的目標客戶為消費者，而成都神鶴的目標客戶為醫藥批發商及分銷商。儘管本集團經營的線上藥房覆蓋全國，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GSP規定，醫藥批發商及分銷商不得向零售商（如本集團的線上藥房）採購產品。因此，本集團零售藥房業務的目標客戶與成都神鶴的目標客戶有明確劃分。

供應鏈業務：就供應鏈業務而言，成都神鶴獨家授權本集團向分佈於包括山東、河南和湖北在內的12個省份和1個直轄市的連鎖藥店及其分支機構／附屬公司分銷成都神鶴的主要產品。另一方面，在上述12個省份和1個直轄市以外的地方，成都神鶴將通過醫藥批發商向單體藥店、小診所及其他醫藥批發商銷售該等產品。在就重疊產品的供應鏈業務模式下，本集團與成都神鶴於不同的地理位置開展業務，因此有明確劃分。自2022年3月起，成都神鶴所有產品將透過本集團銷售（向三級甲等醫院客戶除外）。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成都神鶴之間並無競爭，但本集團有可能向在供應鏈業務上可能與成都神鶴重疊的醫藥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銷售成都神鶴產品的替代產品。我們認為，成都神鶴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競爭，這取決於客戶自身的偏好。經成都神鶴及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現的重疊客戶少於20名，彼等為成都神鶴及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並不重大。導致發生重疊銷售的情況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可於其中銷售非成都神鶴產品的區域並無地域限制。本集團向重疊客戶銷售了若干非成都神鶴產品，而成都神鶴亦向重疊客戶銷售其若干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替代產品／銷售與成都神鶴構成競爭產品的應佔收入金額以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銷售替代產 品／銷售與成都神 鶴構成競爭產品的 應佔收入(人民幣千 元)	3,095	2,335	1,670	1,082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百分比	0.54%	0.27%	0.13%	0.08%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神鶴銷售替代產品／銷售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產品的應佔收入金額以及佔成都神鶴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成都神鶴銷售替代產 品／銷售與本集團 構成競爭產品的應佔 收入(人民幣千元)	1,950	1,055	4,262	6,098
佔成都神鶴總收入的 百分比	0.60%	0.30%	1.18%	2.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自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35	258	1,074	4,143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0.01%	0.03%	0.09%	0.32%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神鶴自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成都神鶴自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2,384	2,482.5	3,215.5	340.1
佔成都神鶴總收入的百分比	0.73%	0.70%	0.89%	0.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成都神鶴銷售替代產品及／或有潛在競爭業務的重疊地理位置涵蓋中國23個省份。

成都神鶴及李先生已向我們承諾，成都神鶴及李先生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成都神鶴及李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c. **不同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神鶴僅從事於銷售其自有產品，而非分銷其他藥品製造商供應的產品。相比之下，本集團不生產藥品且並無自有品牌產品，並一直經銷其他藥品製造商（包括成都神鶴）供應的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成都神鶴與本集團之間競爭有限。

經成都神鶴確認及根據其管理賬目，成都神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純利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1.3百萬元、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3百萬元。同年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40.8%及8.6%。截至同日，成都神鶴擁有129名僱員，並由其董事會管理。

成都神鶴及李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成都神鶴及李先生作為契約方（「**契約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中已向我們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間，契約方各方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不得於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持有權益。

契約方各方已承諾，倘其識別／獲得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新商業／投資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須按以下方式將該競爭商業機會及時轉介予本公司：

- 於識別或獲取競爭商業機會的60個營業日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向我們提供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追求該競爭商業機會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追求或拒絕競爭商業機會尋求由並未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中至少有一人應有合適的行業背景或相關專業知識）（「**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為審議該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除外）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審議追求所提供競爭商業機會對財務造成的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況。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行業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就該競爭商業機會作出決策；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於接獲上文所述的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契約方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其追求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契約方各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無責任）追求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契約方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追求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i)契約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惟契約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董事會50%或以上成員或控制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或(ii)我們的H股不再[編纂]，則不競爭承諾將自動失效。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的職位	
		實體名稱	職位
陳楊先生	執行董事	成都創拓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除陳楊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陳先生於其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實體為投資工具，並無任何持續經營業務；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涉及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而言，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如有）向股東提供其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iv. 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信義義務和責任，上市規則規定其須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i. 本公司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立賬戶，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交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實行健全獨立的審計制度、會計制度和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支持日常運營。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43.1百萬元由李燦先生、趙小芳女士、陳洲華先生、于淼女士、王磊先生、陳楊先生及成都創拓所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作抵押，並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陳楊先生、王磊先生、于淼女士共同擔保，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0百萬元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于淼女士、王磊先生、陳楊先生及成都創拓持有的我們的普通股作抵押，並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陳楊先生、王磊先生、于淼女士、趙小芳女士及成都神鶴共同擔保。我們已獲有關銀行確認，該等抵押及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因此，截至[編纂]，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或向彼等授出的貸款或擔保將尚未清償。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質和許可證。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接觸客戶及供貨商。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及技術部門（包括研發部門），該等部門一直在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並認為[編纂]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完全明白其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尤其是與成都神鶴及中國生物製藥的交易），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義義務，其中要求其為我們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特別是與成都神鶴及中國生物製藥的交易）；
-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控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董事須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信息，披露在競爭業務中的任何利益的詳細信息；
-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包括成都神鶴）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國生物製藥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通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